附件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香河县信访局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薛金岩 | | | | | 联系电话 | | 0316-8311313 | | | |
| 评价时段 | | | 2019年 1 月 1 日 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 | 预算收入（万元） | | | | | | 预算支出（万元） | | | | | |
| 收入科目 | | 年初预算数 |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支出科目 | |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财政拨款收入 | | 1463.63 | | 1954.16 | 1954.16 | 人员经费 | | | 292.22 | 254.07 | 254.07 |
| 上级补助收入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 | 1171.41 | 1820.32 | 1820.32 |
| 事业收入 | |  | |  |  | 专项公用支出 | | |  |  |  |
| 经营收入 | |  | |  |  | 专项项目支出 | | |  |  |  |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 1463.63 | | 1954.16 | 1954.16 | 本年支出合计 | | | 1463.63 | 2074.39 | 2074.39 |
| 年度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拟对应安排的重点项目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预算数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执行数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全县信访维稳工作 | 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信访案件组织协调进京信访值班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正常工作秩序 | 信访维稳经费 | | 圆满完成全年度信访维稳任务，起到首都维稳护城河作用 |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进京信访值班经费 | | 妥善处置进京越级访和非正常访，劝返人员，消除影响。 | | | | 43 | 43 | 43 | 43 | |
| 全国两会信访值班经费 | | 全国两会期间，全力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严禁进京越级访发生，为两会召开提供和谐稳定的政治环境。 | | | | 23 | 23 | 23 | 23 | |
| 建国70年大庆维稳安保工作 | 确保70年大庆期间社会和谐稳定 | 70年大庆信访维稳经费 | | 70年大庆期间，进京访零登记，零通报。 | | |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 | | | 1563 | 1563 | 1563 | 15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目标值 | 自评  实际值 | 权重 | 数据来源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 | 自评得分 |
| 部门管理（40分） | 资金  投入 | 预算完成率 | ≥95% | 100%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为决算报表中本年支出决算数，调整预算数为决算报表中的本年支出调整预算数。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 4 |
| 预算调整率 | 0 | 34.16%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5%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5%-|实际值|）/5%\*权重；|实际值|为实际值的绝对值。 | 0 |
| 支出进度率 | ≥100% | 100% | 4 |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部门决算报表 | 支付进度率=（6月末实际支付进度/6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9月末实际支付进度/9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11月末实际支付进度/11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12月末实际支付进度/95%）×1/2。  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6月末序时支付进度=6/12；9月末序时支付进度=9/12；11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1/12；12月末序时支付进度=95%。  考察资金范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019年度预算资金 | 1.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100%的，得满分；  2.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60%的，不得分；  3.支付进度率在60%—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40%\*权重。 | 4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111%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 |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4 |
| 部门管理（40分） | 财务  管理 | 问题资金占比 | 0 | 0 | 4 | 审计报告或整改意见书中所列示金额 | 问题资金占比=有问题资金额/部门支出决算数。  问题资金指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资金。 | 得分=（1-问题资金占比）\*权重。 | 4 |
| 采购  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5% | 100% | 3 | 预算文本、部门决算报表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年末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金额。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 3 |
| 资产  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系统、廊坊市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河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 | 评价要点：  1. 按照资产管理要求，是否建章立制，并严格执行：资产配置、处置程序是否规范，标准是否合理，处置是否及时等；  2. 按会计制度要求，是否建立资产账目，实现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3. 资产月报和年报是否按照时间要求，及时、准确、完整上报；  4.资产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实现动态管理；  5.公务用车是否按照“三化”要求,及时纳入“全省一张网”平台系统管理。 | 一项未达标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4 |
| 人员  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 1 | 部门决算报表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 实际值小于等于10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1 |
| 信息  管理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按规定公开 | 公开 | 2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性 | 按规定公开 | 公开 | 2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2018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2018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 2 |
| 部门管理（40分） | 绩效  管理 |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 100% | 100% | 2 | 一上阶段申报数据、预算文本 |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审核通过安排预算的专项项目数/部门申报的专项项目数）×100%。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2 |
| 绩效自评覆盖率 | 100% | 50% | 2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2019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的金额/2019年度全部专项项目金额）×100%。 | 得分=绩效自评覆盖率\*权重。 | 1 |
| 部门产出（40分） | 数 量 | 保障乡镇和部门信访维稳经费支出 | 100% | 100% | 15 | 部门提供重点项目执行说明（包括本表上部分填列的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及时情况的佐证材料）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 | 15 |
| 质 量 |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 100% | 100% | 10 |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 10 |
| 时　效 | 国家省市两会安保、暑期安保和70年大庆信访维稳值班等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 10 |
| 成　本 |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 ＞0 | 0.007% | 5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一般性支出压减情况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进行计算。 | 实际值达到目标值要求得满分，未达要求得0分。 | 5 |
| 部门效果（20分） | 经济  效益 | 社会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间接指标 |  | 10 | 工作总结 | 1. 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受理信访案件占信访案件总量的比率 2. 越级访成功处置率；成功处置越级访数量占越级访总量的比率 3. 及时劝返率：越级访劝返数占越级访总人数的比率 4. 按期结案率：市以上交办件结案的占总交办件数的比率 5. 信访积案化解率：化解信访积案占交办信访积案总数的比率 | 一、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按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二、定性指标评分规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确定分值。 | 10 |
| 社会  效益 | 妥善处置非正常访、越级访和重要敏感时期以及暑期安保值班工作中信访案件数量 | ≤5 | 0 |
| 生态  效益 | 减少重大活动中信访突发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5 | 0 |
| 部门效果（20分） | 满意度 | 乡镇部门满意度 | ≥90% | 95% | 10 | 问卷调查 | 乡镇、部门对维稳经费分配满意度 | 1.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的，得满分；  2.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的，得0分；  3.满意度在60%—9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30%\*权重 | 10 |
| 合　计 | | | | | 100 | — | — | — | 91 |
| 评价结论： | | | | | 优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的指标 | | | | | 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按期结案率均达到80%以上。成功完成全年各项安保维稳任务。 | | | | |
|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目标值偏差程度 | | | | | 无 | | | | |
|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 | | | | 无 | | | | |
| 改进措施 | |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 | | 无 | | | | |
| 2.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 | | 无 | | | | |
| 3.其他措施 | | | 无 | | | | |
| 填表要求：  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按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所列数据填写。  2、重点工作任务对应安排的重点项目部分，重点项目选择标准：单个项目资金额为150万元以上或项目合计资金占全部项目资金金额60%以上，个数要求为占项目总数50%以上。  3、部门产出部分和部门效果部分的各项指标为必须考虑的要素，可根据部门职责、全县发展重点工作设置，应主要围绕重点项目的产出效果情况来确定核心业务指标。同时，部门效益指标部分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  4、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级）划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分（含）—100分、“良”等次：80分（含）—90分、“中”等次：60分（含）—80分、“差”等次：60分以下。 | | | | | | | | | |

# 附件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部门（单位）名称：香河县信访局

主管部门：香河县信访局

2020年11月 25日

**目 录**

摘要

•概述

•评估结论

•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

前言

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香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通知》（香财字〔2020〕186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2019年初，全县机构改革完成，经县委和县编委办批准，香河县信访局为县委组成部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是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的行政机关。局机关人员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7人，锁定事业编4人；下设办公室，接待室，督查室三个内设机构，均为正股级。设立香河县信访接待中心为县信访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股级，全额财拨事业编制8名。现我单位共有在编人员18人，退休人员7人，人员供养和经费支出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固定资产总计166.04万元。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19年，我们以以县群众工作中心的创建和投入使用为载体，推进阳光信访、法治信访，坚持开门接访、带案下访，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深入实施“八三”工作法，坚持以群众工作为通统览，以依法就地解决问题为核心，以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抓手，统筹推进“三个信访”建设，全面提升信访工作整体水平。加大对非访的治理力度，在重大政治活动和政治敏感时期采取坚决措施，减少非访的发生。在中央、省市县重要会议和重大政治活动以及政治敏感期期间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当好首都维稳护城河，为全县改革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019年度，我们将继续坚持以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发生，提高信访事项办理效率和质量为目标，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网络化，加强舆情防控和风险研判，有效化解舆情危机。妥善处置好非正常访、进京赴省到市越级访，做好中央、省市县重大会议和政治敏感期以及暑期北戴河信访安保值班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绩效目标方面：部门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中期预算管理的衔接，逐步夯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基础。

2、绩效跟踪方面：积极推进部门开展对重点项目的绩效跟踪。针对项目特点优化绩效跟踪的方式和流程，将动态跟踪和定期跟踪相结合，把绩效跟踪与加强当年预算执行、实施预算调整、使用结转资金、优化项目管理结合起来，提高绩效跟踪的及时性和效率性。

3、绩效评价方面：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文件精神，推进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并实施绩效信息公开。

4、结果应用方面：一是及时反馈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反馈、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推进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三是确定部门决算中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要求，配合、指导和督促部门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四是督促预算部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

1. 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年度，我单位预算收入1463.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3.63万元，占比100%。预算支出1463.63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无大型项目支出。2019年度决算数据，我单位收入1954.16万元，支出2074.39万元，按支出性质，其中人员经费254.0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820.32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产出情况：

1、重点地区访、越级上访稳控工作

任务目标值：加大对非访的治理力度，在重大政治活动和政治敏感时期采取坚决措施，减少非访的发生，全年发生进京、赴省、到市集体上访量在全市倒排前三名。

完成情况：2019年，来我县共发生进京非访1件1人次。发生进京访共211批次，其中集体访24批，网上登记120人次，实际760人次；个体访87批173人次。发生赴省访共88批次，其中集体访1批5人次，个体访87批173人次。发生到市访共200批，其中集体访20批271人次，个体访180批354人次。今年以来，我县非正常进京上访和越级访居全市倒排进入前三名。

2、网上信访工作

任务目标值：中、省、市转送的访、信、邮等网上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100%，按期答复率100%，满意度参评率80%以上。

完成情况：2019年，中省市共转送我县网上信访案件792件，通过及时接收、转送到各单位、各部门，并按期督促各单位、各部门及时做好接收告知、按期办理答复意见，以及做好满意度评价等网上信访“三率”工作，我县实现了按期受理率100%，按期答复率100%，其中对信访机构满意率92.5%，对有权处理机关满意率92.9%。

3、智慧信访工作建设

任务目标值：能够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智慧信访建设，并且人员、设施齐全，交办案件按期办结率达到100%。

完成情况：2019年，我县通过智慧信访工作平台接收、转交办207件信访案件，目前已经全部按期办结，办结率100%，参评满意率100%。

4、信访积案化解

任务目标值：中、省、市交办信访积案按期办结率100%，息访息访率达90%以上。

完成情况：2019年，市以上交办我县信访积案17件，交办省、市领导包案14件，均已全部按要求办结，按期结案率100%。

5、维稳安保工作

任务目标值：在国家重大活动中未发生重大信访问题。

完成情况：在庆祝建国七十周年国庆安保，中、省、市“两会”、十九届四中全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亚洲文明对话大会、“5.18”经贸洽谈会期间牵头组织各单位和部门成立值班工作组开开展进京、赴省、到市值班工作，并做好重要进京路口的信访服务工作，未发生影响我县社会稳定的各类信访问题。

（二）部门效果情况：

2019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信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香河县信访局坚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工程和首要任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广大党员干部的为民意识，服务意识，稳定意识，大局意识。工作上创新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方法，举全县之力抓稳定、保稳定，营造了党群关系和谐向上、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良性互动。通过对信访案件的解决办理，增强了政府的公信力，人民群众对政府部门开展工作更加的理解和支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维稳经费的拨付，为乡镇和职能部门的信访维稳工作以及疑难信访问题的解决提供了资金支持，得到乡镇部门的普遍好评。今年，全县信访态势总体平稳，越级上访得到了有效控制，为维护好香河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年中增加预算项目，影响预算编报执行率。

3、一般性支出压减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19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方面对于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部门是一把尺子，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必要有效果，无效必要问责。另一方面，财政部门也要充分研究各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建立更加合理有效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制度，把财政的钱花在有用的地。对于绩效自评结果的公开，会使财政资金的支出使用更加透明，也便于社会的监督。